

# 交通部招商局檔案

## 壹、沿革

自清朝與列強締結南京條約、天津條約等不平等條約，允許外國輪船航行我國沿海及內河各口岸，且開放五口通商並給予片面最惠國待遇後，我國航利幾為外國輪船所奪，有識之士咸認為非自設輪船公司不足以挽回利權，乃有創辦華商輪船局之議。直隸總督李鴻章乃於同治 11 年（1872）令朱其昂於上海設立「輪船招商公局」，是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濫觴。

招商局初為官商合辦，後因中法戰事爆發，為避免受扣押及損失，於是將船棧暫賣予美商旗昌洋行經營，光緒 11 年（1886）中法議和，乃以原價購回，重訂章程，力加整頓，遂成官督商辦之局，均直隸於北洋大臣。

宣統 1 年（1909）該局奉旨歸郵傳部管轄，同年 9 月郵傳部頒行「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商辦隸部章程」，該局遂成商辦隸部之局。民國成立，部派總辦離局，後因經營不善，幾瀕於破產倒閉之局。民國 16 年，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，對該局進行整理，是為官督整理時期，9 月底結束。同年 11 月國民政府公布「監督招商局章程七條」，設立招商局監督辦公處，直隸於交通部，該處設於上海。17 年由監督令招商局改設總管理處，18 年中央黨部二中全會決議，將招商局脫離交通部管轄，改隸國民政府；19 年成立整理招商局委員會，並設總管理處，委員會設委員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委員長，下設秘書處、稽核處及設計委員會；總管理處下設秘書室及各科。

民國 21 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商辦招商局收歸國營，改名為「國營招商局」，隸屬交通部，總局仍設於上海，為國營時期。其組織除理監事會外，後設總經理處，下設總務、業務、會計、船舶四科及漢口等 18 分局、鎮海支局，及重慶、長沙二辦事處。25 年交通部公布「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」，廢除理監事會制，除仍設總經理外，並增設副總經理 2 人。26 年，抗戰事起，上海陷敵，該局一部分遷香港成立辦事處，並在南京成立代行總局職權的長江業務管理處。27 年，長江業務管理處奉命遷渝辦公。32 年交通部明令恢復國營招商局理事會，並撤銷長江業務管理處。34 年該局遷回上海辦公，設產業部、供應部。

民國 27 年 8 月，政府為配合當時財政經濟措施，特將該局改組為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該局遂進入公司時期。38 年 6 月為因應戰事，乃在臺北成立總管理處，將在上海時期原設之七部一室，下分四十七組改設為業務、運務、總務、財務四部，以下不再分組。該公司隨政府播遷來臺後，由於環境改變，其業務亦由內河及沿海航運改為以遠、近洋航運為主。40 年，

該公司重新釐訂暫行組織規程，設業務、船務、財務、總務四處及人事、供應、修建、企畫四委員會，再視需要，下設課、組。其後組織、單位屢有增縮。54年2月，因公司經營困難，內外交迫，交通部乃設置「新招商籌備委員會及招商局整理委員會」進行整理，12月結束整理，並恢復董事會建制。59年，總公司於總經理之下分設四處、五室，並有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分別負責行政及技術等幕僚業務；有分公司三所、辦事處一處、二個駐外代表。

民國70年7月該公司復遵照政府決策，暫行精簡業務經營範圍，緊縮資本與組織編制，招商局自精簡後，總公司改設管理處以執行經理部門業務，分支機構僅在高雄設有一修船廠。83年6月該公司遵照行政院核定，招商局併入陽明海運公司。84年3月正式併入陽明海運公司。

## 貳、移轉過程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之招商局檔案，係招商局於民國84年裁撤併入陽明海運公司時移轉之檔案，檔案期間自民國38年至84年，已全部完成初步整理，計4,553卷。

## 參、檔案內容

招商局檔案，涵蓋範圍甚廣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### 一、總類

包括管理出口貿易辦法、臺灣省旅客出入境辦法、水路軍運辦法、領港辦法、海港檢疫辦法、取締各輪走私辦法、參加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、參加國際港灣會議、本公司業務會議、參加國際總會會議、出席聯合國運輸交通委員會、國際港埠會議、股東代表常會、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、中沙經技合作會議等案。

### 二、行政

包括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、本公司規章、修正本公司章程、本公司組織與制度、臺灣航業公司（董事會）會議紀錄、交通處會議紀錄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東京分公司業務檢討會議紀錄、海外聯營總處會議紀錄、交通部航務會議紀錄、對日貿易物資督運小組會議紀錄、中華海員總工會會議紀錄、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本公司股東（代表）會會議紀錄、各年度工作檢討與考成、研究與發展報告、四年經建計畫本公司部分執行情形報告、年度本公司各單位工作檢討報告、財務狀況報告、東京分公司工作報告、交通部工作檢查報告、東京分公司業務檢討卷、交通部專案檢核本公司業務、各年度工作考成、船舶保險、運蕉契約、輪船租約、擬定中日租稅協定、臺日航線運費協定、年度固定投資計畫預算彙報表、六年經建計畫有關

造船進度及成果月報表、本公司資產負債表、本公司概況調查表、各輪燃油表報、本公司每月大事記、各輪營運概況週報、年度營運資料、臺中港建港說明資料、國籍船舶資料、中美斷交後繼續保持貿易與通航有關海運部分資料、運費同盟商談資料、各國港埠費率資料、交通公報、各年度交通年鑑、調整外匯匯率、運費費率、本公司財務收支申復書、監察院糾正案申復書、船舶證書、臺航變更登記、船隻出航申請書、交通部商船船員訓練中心申請聯合國特別基金、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各項獎補金、美國輪船公司交運物料糾紛、代管中油公司大油輪、代管金馬艇、船舶檢驗、洽購燃油、洽購基地、洽購物料、洽購船用器材、洽購燃煤、供應各輪燃煤、供應各輪淡水、供應各輪物料、洽租碼頭等案。

### 三、主計、財政

包括年度營業概算、交通事業營業概算及計畫、年度營業預算、現金收支預算、轉投資民營公司之預算、駐美代表辦事處現金收支預算、年度營業決算、臺航公司決算表、財務表單、東京分公司財務會計卷、營運統計、投資新中國打撈公司、投資其他事業經過情形、投資臺灣航業公司、投資徵信新聞公司、投資中國航聯保險公司、投資殷臺公司、向中央信託局及臺灣銀行等單位借款、向美援貸款、公營事業單位向美國進出口銀行借款保證、向臺灣銀行美援修船貸款、向日富士銀行借款、向中國石油公司預借運費、請求政府籌撥營運資金、各輪修理費、燃油價款、物料價款、裝卸費用、港埠費用、墊付中油公司大油輪費用、本公司海外代理行代理條件及費用、臺灣造船公司修船款、整理債務貸款、追還航豐貿易商行欠款、洽收運費、申請美援、外匯收支、洽借美匯、愛國公債等案。

### 四、管理

包括撤銷長沙、湛江、渝等分公司，成立海口、定海等分公司，籌設沙國航運公司、中沙經濟合作計畫、各年度工作計畫、各年度施政計畫及進度表、各年度經營方針暨營運目標、本公司業務計畫、配合防衛臺灣交通整備計畫、交通動員計畫、擴展近洋航線計畫、各年度營運計畫、交通部航輪汰舊更新計畫、長期發展計畫、申請中美基金之計畫、中哥經技合作會議有關航運合作計畫、近中長程營運業務計畫暨建造船舶十年長期發展計畫、發展環島航運計畫、各國航業情況調查、東南亞航業貿易考察、航業研究發展工作調查表、中華民國交通概況、蒐集國際航業資料、臺灣工礦企業資金調查報告、通信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、考察南洋航業、監察院調查本公司業務、解救當前航業危機問題、國省營事業經營改善方案、行政院經建會建議臺航公司歸併招商局以利營運案、解決航業危機方案、航業危機及挽救計議書、立法委員考察交通設備、監察院交通委員巡察各交通事業機構、行政院考察

國營事業、部長對本局緊急措施之指示、監察院對本公司整頓案提出糾正改善、院長蒞交通部聽取業務簡報後指示事項、關於各公營事業今後向國外借款院長指示事項、孫院長聽取交通部一年來工作重點報告之指示事項等案。

#### 五、船務

包括運送臺胞、運送日僑、接運難胞、承運臺灣糖業公司物資、臺糖運國內各地、臺鹽運日、洽運中國航空公司物資、撤運華僑、附運軍品、遣運僑犯、附搭旅客、臺米運日、青果運日、臺糖運蘇伊士、承運燃油、承運美軍顧問團物資、承運美援物資、承運日澳水泥、代運外交部古董等案。

#### 六、船舶管理

包括向美債購各輪、購回運兵船、洽購登陸艇、出售 N3 輪與泰國、處理日本歸還船舶出售款、出售永清永澤輪換購 T2 型油輪、標售船隻、退還美債 N3 輪五艘、定期船出租、船舶出租、各政府單位徵租用局輪、各民間公司租用局輪、陸海空各軍種徵租用局輪、建造貨輪、海軍委託造交通輪、研討我國建造核子商船作業概況、軍運船舶調配、船舶疏散、租用外籍油輪、接收船舶等案。

#### 七、航線

包括開辦日本航線、開闢基海榆、臺日、東南亞定期、中美定期、中歐、中非、北婆羅洲等航線，中韓通航、日本輪船參加臺日航線等案。

#### 八、海事

包括輪船撞壞碼頭、失錨、互撞、觸礁、擱淺、漏水、火警、遇風發生故障，撞沉泰國魚雷艇、被軍艦撞壞、呈報年度海事案件、戰役損失船艇請求賠償、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、叛變七輪向保險公司交涉賠償、損害索賠等案。

#### 九、人事

包括聘請藍德勞斯氏為航業顧問、薪津、獎金、員工考核、員工休假或改發獎金、員工留資停薪、調整員工待遇、定期船舶獎金、徐前董事長學禹懲戒、控告本公司俞前董事長任內違法瀆職、修船廠廠長邢傳蘆等十二人涉嫌瀆職案、軍運船隻員工之獎懲撫恤、參加美援技術援助赴美訓練（航運管理）、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個別訓練、選派輪機人員赴日訓練、選送赴日實習員、保送赴美實習技術人員、保送美援技術援助赴日實習員、各校保送畢業生參加本局實習、遴選人員往業務處見習、隨輪見習、船員潛逃、船員訓練、員工福利各種補助費、醫藥補助費、實物配售、輔導會推介留美學人、向警備總部呈報電訊人員動態、人力計畫作業等案。

#### 十、其他

包括取締各輪走私、各輪污染案、防止海水污染問題、各輪船史、海洋

資料研究、招商局整頓成果之說明、法國 CIAVE 公司供給我交通事業採購器材貸款事宜、大宗物資採購與運輸、救助中南半島難民問題、碼頭工人罷工等案。

